

黄桂琴
编著

法学概要

FA XUE
GAI YAO

云南人民出版社

法学 概要

19757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冯 晨

法 学 概 要

黄桂琴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云南省人大办公厅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86 1/32 印张:8.75 字数:22 万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ISBN7-222-02299-6/D·258

定价:18 元

序

我与黄桂琴同志素未谋面，对她的了解也仅只是这本《法学概要》。从书中我感受到一名法学教育工作者，对中国法制建设的执着追求。书中虽然没有精深玄奥的法学理论，但却通俗易懂；虽然没有新颖时髦的法学观点，但却概括实用。这是她从事法学教学工作多年的心血结晶，作为一个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的老同志，我要感谢黄桂琴同志对法学教育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曾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管过法律业余大学的工作，在省法学会担任一定的职务，对法学理论教材尽管研究不多，但也有过许多接触和了解。觉得这本书对学员学习和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不失为一部入门的阶梯；书中对法学概念、特点、基本原则的叙述方法很好地体现了概要的特征，不冗长、不累赘，对学员复习、考试是非常实用的。书中难免不足，故期望黄桂琴同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拉拉杂杂，是以为序。

云南省法学会副会长
云南省政协法制委副主任

申艺农

1998年3月8日

FJ30/05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法学	(1)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4)
三、法的渊源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9)
一、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9)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10)
三、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2)
四、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13)
五、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5)
第二编 宪 法	(17)
第一章 我国宪法立法的概况	(17)
一、建国后我国制定的宪法	(17)
二、几部宪法产生的背景和基本特点	(18)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20)
一、宪法的概念	(20)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三权分立”	(22)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形式	(24)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24)
二、我国的国家形式	(27)
第四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行政区划	(28)

一、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8)
二、我国的行政区划·····	(30)
第五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	(33)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33)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 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 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34)
三、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 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36)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7)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1)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42)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	(4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44)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45)
第三编 行政法 ·····	(51)
第一章 概 述 ·····	(51)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1)
二、行政法律关系·····	(52)
三、行政法渊源·····	(52)
四、国家行政机关·····	(53)
五、国家公务员·····	(54)
第二章 行政行为 ·····	(55)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55)
二、行政立法·····	(56)
三、行政执法·····	(57)
第三章 行政法制监督 ·····	(59)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59)
二、行政法制监督的体系、种类和方式·····	(60)
第四编 刑 法 ·····	(62)
第一章 我国刑法立法概况 ·····	(6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	(63)
一、刑法的概念·····	(63)
二、刑法的任务·····	(64)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64)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65)
第三章 犯罪总论 ·····	(67)
一、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特征·····	(67)
二、犯罪构成·····	(68)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6)
四、共同犯罪·····	(78)
第四章 刑罚总论 ·····	(81)
一、刑罚概述·····	(81)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84)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87)
第五章 我国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 ·····	(94)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9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7)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2)
五、侵犯财产罪·····	(10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4)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04)
八、贪污贿赂罪·····	(105)

九、渎职罪	(106)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07)
第五编 民 法	(108)
第一章 我国民事法律的立法概况	(108)
第二章 概 述	(109)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109)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10)
第三章 民事主体	(111)
一、公 民	(111)
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16)
三、个人合伙	(117)
四、法 人	(117)
五、联 营	(11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9)
一、民事法律行为	(119)
二、代 理	(12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23)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 有关的财产权	(123)
二、债 权	(127)
三、知识产权	(131)
四、人身权	(132)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34)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34)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35)
第七章 财产继承	(140)
一、继承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0)
二、继承法的基本内容	(141)

三、继承法的其它内容	(144)
第六编 婚姻法	(146)
第一章 我国有关婚姻的立法.....	(146)
第二章 概 述.....	(146)
一、婚姻法的概念	(146)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7)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内容.....	(149)
一、结 婚	(149)
二、家庭关系	(151)
三、离 婚	(153)
第七编 经济法	(15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56)
一、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156)
二、经济法律关系	(15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8)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8)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0)
三、私营企业法	(161)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63)
五、公司法	(170)
第三章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8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7)
第四章 商标、专利法律制度	(198)
一、商标法律制度	(198)
二、专利法律制度	(203)

第五章 金融、保险和税收法律制度	(209)
一、金融法律制度	(209)
二、保险法律制度	(216)
三、税收法律制度	(218)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二、产品质量法	(227)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9)
第八编 程序法	(23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234)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234)
二、管辖和证据	(237)
三、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240)
四、刑事诉讼的阶段	(24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251)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51)
二、管 辖	(254)
三、诉讼参加人	(256)
四、审判程序	(257)
五、执行程序	(260)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262)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2)
二、受案范围	(264)
三、管 辖	(265)
四、诉讼参与人	(266)
五、行政诉讼程序	(267)

第一编 理论法学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最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法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最终也必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法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在人类早期发展的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制度。当时,由于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因此,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就不存在着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但是,却存在着同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是原始社会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产生国家和法。生产力的发展是国家和法产生的直接原因,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促使国家和法产生的直接动力。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大分工,带来的后果是:出现了交换,出现了私有制,阶级也开始

产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结果是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商品生产开始出现,氏族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独立出来了,此时是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时代的门槛了,结果是出现了货币财富,出现了高利贷,出现了地产财富,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总的结果是阶级最后形成。

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氏族组织就显得软弱无力了。氏族组织控制不了其成员了。氏族内部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的对抗,氏族组织已无力解决这些敌对阶级的对抗了。这样,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镇压奴隶反抗,同时也为了缓和与敌对阶级的矛盾,避免同归于尽,奴隶主阶级必然需要一个暴力机关来代替氏族组织,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用法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因为,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分歧。这自然使过去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用于这种历史条件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统治阶级,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这就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指法是在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是适应生

产、交换产品、分配的需要而产生。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求：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恩格斯在这里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法律不仅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还是适应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无论在什么社会，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都要有一定的权威，有一定的规则来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没有这种调整，生产秩序就无法维持。但这种规则性的调整也有其发展过程，即从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发展到阶级和国家出现后，为了统治阶级利益而进行的法律调整。这也就是说，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方面的行为产生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它们就开始渗入阶级的内容，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律了。

法的产生有极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它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变化过程。

（二）氏族习惯与法的区别

1、氏族习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法是一部分人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2、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中自发形成的，是世代传下来的，靠大家自觉遵守。法是由专门机关颁布的，强迫人们遵守。

3、氏族习惯是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护氏族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氏族习惯具有普遍约束力，如果个人破坏了这个习惯，就表明是对整个氏族利益的侵犯，必然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谴责，也将受到处罚，这种处罚也具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靠氏族首领的威信来实施的，没有系统的采用暴力。法具有强制性，法是由特殊的暴力机构做后盾来施行强制的。

4、氏族习惯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区分,原始社会的习惯对氏族成员来说,既可以说是权利也可以说是义务。法是反映阶级社会里各个不同阶级之间不同的阶级关系,必然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成为人们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根据,这种规定是由统治阶级意志决定的。

二、法的本质

(一)法的本质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根本观点。马克思说:“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这段论述不仅说明了法的一般特点,而且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在于: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就是带有一定目的的,自觉努力的意识,是一种愿望和要求。意志是根据一定的利益所产生,是由物质条件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一种是个人的意志,一种是阶级的意志。法所反映的是一定阶级的意志,阶级的意志变成法后又规范人们的行为。法所反映的意志不是阶级中个人的意志,也不是阶级中某些集团的意志,而是整个阶级的意志。法是阶级意志的反映指的不是对所有阶级意志的反映,而指的是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志向和要求。

2、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志向。我们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不能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只有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成为一般规范的

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我们说法是国家意志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总和;这个行为规则在国家所管辖范围内的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

3、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是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法是经济关系,主要是生产关系的要求。法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着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制约。这就是说,任何统治阶级在立法时都要注意到现实的经济条件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律的整体。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上的法律。

(二)法的特征

法做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主要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确认某种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并赋予这种规范以法律效力。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

志的表现,法所具有的国家意志属性是其它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第二,法具有国家保护性。法具有强制性,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之所以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以实施,是以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后盾的。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都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实施,这点是法的本质属性。

第三,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权利主体具有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如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权利人有权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关于权利主体应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第四,法具有社会规范性。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作什么、应该作什么或不应该作什么,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是特定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地适用。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这个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要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

第一,政治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其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迫使其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

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

第二,对经济的功能。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的这种固有的功能,在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能体现出来。

第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法除了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功能之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

三、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也称为法律形式。法律渊源也是指法律的来源或法源。在法学中,一般是指法律的形式意义上的来源,即主要指根据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律在不同的国家,法律渊源也不相同。在不同的国家或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文化传统、习惯等方面的不同,其法律形式也有所不同。

(二)法的基本分类和分类的标准

我们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在这里所说的法的基本分类,只是根据法律形式的某种特征而进行的分类。一般地说,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法律的形式分类

①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在国内法律关系